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
及由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關於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R類牛／熊證（「牛熊證」）
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強制贖回事件及強制贖回終止之公佈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發出通知，下表列出之牛熊證於2019年9月4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暫停牛熊證的買賣。根據細則，牛熊證已被終止及牛熊證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上市。發行人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向在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名列於代表發行人保存的登記名冊上的每名牛熊證持有人，就其所持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緊隨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後，牛熊證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責任將終止。

市場參與者謹請注意，聯交所將取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下一個交易日的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所有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查閱由聯交所透過電子通訊平台傳送的交易資料檔案取得詳細資料。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彼等於強制贖回事件時間進行的交易，並告知彼等的客戶任何已取消交易的資料，如有疑問應與聯交所對照記錄。

本公佈中未加定義的詞彙與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證 券 代 號	類 別	強 制 贖 回 事 件 時 間	發 行 額 (份 牛 熊 證)	相 關 資 產
54630	熊證	10:47:28	200,000,000	恒生指數

香 港，2019年9月4日